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第一試(筆試)暨第二試(口試)受託辦理單位：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

電話：(02)2397-1222 轉分機 38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證基會網址：<https://www.sfi.org.tw/>

招募專區網址：

<https://examweb.sfi.org.tw/twfhc20250906>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公告

## 壹、臺灣金控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證基會)	報名期間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0:00 至 114 年 8 月 17 日(星期日)24: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請務必於 114 年 8 月 18 日 17:00(含)前，以檔案上傳方式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上傳或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取消筆試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11:00 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僅設臺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說明及筆試測驗通知書所載相關規範，當日未攜帶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10:00 至 1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24:00 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口試(證基會)	網路查詢及列印口試通知書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24:00 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口試時間、試場位置、列印口試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口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僅設臺北考區；請依證基會網站公告之指定地點及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當日未攜帶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查詢錄取名單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10:00 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24:00 止	請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另由臺灣金控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證基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及「擬任(現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試合計錄取 28 名(正取：7 名，備取：21 名)。

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說明：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工作內容簡述	需才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法遵人員	7	<p>※必要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 曾任職金融機構法遵或洗錢防制相關工作合計 2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p> <p>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所(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3.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p>	<p>1.科目一：50% 民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 ◎題型：非選擇題</p> <p>2.科目二：50% 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p> <p>※上述法規皆包含相關附屬法規</p>	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業務	臺北市	2 (6)
理財行銷人員	8	<p>※必要條件(均須取得)</p> <p>1.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含企業管理、工商管理、財金、會計、風管、國貿、統計、資管等)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驗： 曾任職金融機構 4 年以上。</p> <p>3.已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至少 5 項以上：</p>	<p>1.科目一：50% 理財工具與規劃實務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p> <p>2.科目二：50% 金融常識與銀行實務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p>	辦理整合行銷相關業務	臺北市	1 (3)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工作內容簡述	需才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p>(1)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p> <p>(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p> <p>(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p> <p>(4)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保險商品資格測驗。</p> <p>(5)「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p> <p>(6)「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p> <p>(7)「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投資投顧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四擇一)</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曾任職於金融控股公司、壽險公司或銀行，與共同行銷或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之部門。</p> <p>2.具備下列證照或測驗合格證明書：</p> <p>(1)特許財務分析師(CFA)。</p> <p>(2)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p> <p>(3)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p> <p>(4)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p> <p>(5)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p>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工作內容簡述	需才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風管人員	7	※必要條件： 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口試得加分條件： 1. 已取得 FRM(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證照。 2.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 3. 已取得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4. 具金控業風險管理單位相關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1. 科目一：40% 金控業、銀行業、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之範圍及規則(含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III)實務應用)。 ◎其中 50%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作答方式得以英文或中文作答。 ◎題型：非選擇題  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財務金融、統計學、永續發展相關規範與實務) ◎其中 50%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作答方式得以英文或中文作答。 ◎題型：非選擇題	集團風險管理	臺北市	1 (3)
會計人員	7	※必要資格條件 1.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會計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 (1) 曾任職公務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從事會計工作2年以上。 (2) 曾任職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實地財報查核工作2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1. 已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2. 具財報分析相關工作經驗。 3. 曾任職國內執業之國際性會	1. 科目一：20% 國文-作文 ◎非選擇題  2. 科目二：80% (1) 會計學【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解釋及解釋公告】 (2) 稅務法規【含全球最低稅負制】 (3) 財報分析 ◎非選擇題	辦理會計業務	臺北市	1 (3)

甄試類別	進用職等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均考二科)	工作內容簡述	需才地區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p>計師事務所從事實地財報查核工作 2 年以上者。</p> <p>4.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p>				
資訊人員	7	<p>※必要資格條件</p> <p>1. 學歷：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 工作經驗(具下列工作經驗之一)：</p> <p>(1) 曾任職金融事業機構資訊或資訊安全部門 2 年以上。</p> <p>(2) 具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且曾任職金融事業機構資訊或資訊安全部門 1 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p> <p>2. 已取得資訊/資安類國際證照。</p> <p>3. 已取得 ISO27001、ISO22301、BS10012、PIMS Lead Auditor。</p> <p>4. 熟悉滲透測試、系統弱點掃描與排除經驗。</p>	<p>1. 科目一：40% 國文 ◎非選擇題</p> <p>2. 科目二：60% 計算機概論、資通訊安全概論、資料庫管理、TCP/IP 網路協定、程式設計(SQL、.NET 及 JAVA 程式語言為主) ◎選擇題+非選擇題</p>	<p>1. 企業內部資訊設備軟硬體管理維運</p> <p>2. 企業網路安全管理及維護</p> <p>3. ISO 資安管理制度推行</p>	臺北市	2 (6)

## 【請注意】

- ◎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前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下列(1)(2)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工讀、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
- (1)在職或離職證明(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2)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戶號)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 ◎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第2~5頁表所列必備學歷及資格條件者，方得參加第一試(筆試)測驗，如經第一試(筆試)甄選通過獲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應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查驗後發還)，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應考人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於測驗時發現，即取消應試資格；通過第一試(筆試)者於第二試(口試)時，應繳驗之必備證明文件等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有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之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第二試(口試)資格；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錄取進用後始發現，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其錄取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參、報名事項

一、報名期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10:00起，至114年8月17日(星期日)24: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1.臺灣金控：<http://www.twfhc.com.tw/>

2.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https://examweb.sfi.org.tw/twfhc20250906>

(二)本項甄試報名方式一律於證基會網站採「線上報名」，不接受通訊及現場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1.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至證基會網站輸入報名資料。

2.上傳學歷及資格條件：備妥各類別所需報名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工作經驗證明、外語檢定證明、專業證照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於報名補件期限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7:00前**，以檔案上傳方式傳送至證基會網站，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上傳之檔案格式限 jpg、jpeg；單一檔案大小限 4M 以下。

(二)若須修改個人資料，請下載「個人資料異動表」，填妥後至遲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7:00前以電子郵件方式(word檔案)傳送至 [twfhc@sfi.org.tw](mailto:twfhc@sfi.org.tw)，異動個人資料以乙次為限。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且無法變更報考類別，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四)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註明需求，證基會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無。

## 肆、甄選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2科。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正取名額6倍人數參加口試。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

(一)筆試測驗資格審查：依應試人登錄報名資料及提供證明文件初步審查，請於登錄報名資料前，詳閱各甄試類別資格條件，審核通過將不再另行通知。審查資格不符或缺漏者，將以 E-mail 通知，凡逾期、未於期限內繳附必備資格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第一節	科目二	08：40	08：50～10：20
第二節	科目一	10：50	11：00～12：00

◎各甄試類別詳細應試科目請參閱本甄試簡章第 2～5 頁說明，筆試測驗分選擇題與非選擇題，請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應試作答：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申論題、問答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筆試測驗通知書查詢(測驗時間、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11：00 止，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請自行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及應試注意事項。

(四)筆試測驗日期：預定 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符合筆試測驗資格者，請自行列印【筆試測驗通知書】，並於測驗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否則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五)筆試測驗結果查詢：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24：00 止，於證基會網站招募專區查詢，查詢結果僅顯示是否符合口試資格，不公告筆試測驗成績。(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自行下載自傳、國籍具結書與「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表格檔案請於簡章規定日期時間前上傳)

### 二、第二試(口試)：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名額之 6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至遲於 1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24:00 前，將「國籍具結書」、「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與「500 字以內自傳(含相片)」(表格內容請自行至證基會網站下載)，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twfhc@sfi.org.tw](mailto:twfhc@sfi.org.tw)(檔名請以本人中文姓名+自傳/國籍具結書/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編寫)。

(一)口試通知書查詢：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10：00起至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24：00止，於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自行列印【口試通知書】，確認口試日期、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

(二)攜帶文件證明：

- 1.當日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2.「國籍具結書」、「擬任（現職）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3.依各甄試類別所應必備學歷及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正本查驗後發還)，未攜帶前揭資料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二試(口試)日期：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至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舉行。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四)查詢錄取名單：114年11月7日(星期五)10：00起至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24：00止，於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查詢。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2.「法遵人員」、「理財行銷人員」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5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50%。
- 3.「資訊人員」、「風管人員」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60%。
- 4.「會計人員」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80%。
- 5.按各甄試類別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6.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名額之6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
- 7.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8.筆試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100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60%。
- 2.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4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 二、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別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 柒、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經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臺灣金控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依業務需要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僅 1 年 6 個月內有效。惟正取及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經以書面通知至錄取人員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而無人收取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金控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金控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甄試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如有請事、病、娩、婚、喪假等應予扣除並相對延長試用期間。試用期間每二個月考核一次，最低合格分數應為 75 分，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以解職(僱)；月考核為 70-75 分者，將以書面告知新進人員限期改善，如確有需要，得就該項業務再予加強實務訓練，於試用期間內，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月考核未達 75 分或試用期滿平均考核未達 75 分者解職(僱)。

三、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正本核對後發還)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正本核對後發還)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正本核對後發還)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未提出證明文件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體格檢查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俟臺灣金控發給「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表」，再赴公立醫院體檢)，請至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合格單位進行體格檢查，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捌、待遇

按「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金控規定支薪：

8 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7,900 元)；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805 薪點(月薪約 59,400 元，獎金另計)。

7 職等人員試用期間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50,900 元)；試用期滿正式派用敘支 680 薪點(月薪約 52,100 元，獎金另計)。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測驗相關表單、測驗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金控及證基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項測驗之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 (02)2357-438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證基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有關應試注意事項及測驗須知請詳證基會網站甄試專區及筆試測驗通知書、口試通知書相關說明。

## 附錄、臺灣金控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多益 (TOEIC)	新制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托福(TOEFL)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筆試	口試							電腦	紙筆	Internet-Based	ITP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初級	150+	S-1+	ALTE Level 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225+	3+	90+	390+	29+	337+	--	170	--
中級	195+	S-2	ALTE Level 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550+	4+	137+	457+	47+	460+	42+	230	240
中高級	240+	S-2+	ALTE Level 3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750+	785+	5.5+	197+	527+	71+	543+	72+	--	330
高級	315+	S-3 以上	ALTE Level 4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945+	6.5+	220+	560+	83+	627+	95+	--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